



#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

# 目 錄

	頁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07
企業管治報告	09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75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7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美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張菁先生  
李曉冬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FCCA, CPA)

## 審核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張菁先生  
李曉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曉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曉冬先生

## 授權代表

高浚晞先生  
林美娜女士

## 監察主任

高浚晞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1樓16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以極其愉悅的心情，代表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的商業合作伙伴和股東提呈此報告。

本集團主要出口服裝產品及分銷各種內衣和其他服裝製品至歐洲的主要客戶。在這一年內，本集團專注於為客戶採購優質服裝製品，並協助客戶進行產品設計。由於服裝製品業的業內環境日益嚴峻，導致競爭加劇，集團的銷售亦因而進一步下降。此外，由於歐元兌換我們用於交易的美元大幅貶值，因此對本集團這一年的財務業績帶來相當大的壓力。隨著銷售持續疲弱，本集團將堅持控制營運成本的做法，並考慮如何提高收入，從而為本公司的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

本集團將會密切檢討現有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會根據檢討結束及任何適當的現有機會，通過多元化策略確立其未來的業務發展方向，從而為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在這一年內，我們已深入研究兩項與互聯網相關的項目，惟合作計劃尚未有最終定案。除了專注於服裝產品銷售，本集團亦會審慎考慮每個投資機會的成本和利益，達至最佳的資源運用，為股東謀取最多的回報。在這一年內，本集團已開始於香港投資證券，並為審慎起見，主要集中於投資藍籌股，希望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同時，我們會根據市場情況，不時仔細考慮和尋求集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長期增長的潛力。

在這一年內，前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出請辭，原因為本集團董事會未能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書面確認，有關於是次辭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本人藉此機會感謝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過去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寶貴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本人亦藉此機會歡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希望透過其專業及寶貴的意見，將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標準提升至國際水平。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高玉堂先生過去為本集團作出的之寶貴貢獻，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致謝，特別感謝各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謝意，感謝給予我們不斷的支持和信任。

主席  
高浚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銷售的收入分別為30,3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5,500,000港元、13,9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從集團的產品組合反映出，銷售內衣的百份比分別由56.0%下跌至55.8%。本集團的內衣系列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休閒服及銷售嬰兒及兒童裝在整體銷售的百份比分別由21.9%下跌至14.5%及由22.1%上升至29.7%。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4,400,000港元及5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4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毛利約為3,400,000港元，毛利率為6.3%。全年擁有的應佔虧損由約2,900,000港元上升2,400,000港元至約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1,800,000港元的不涉現金的股份購股權基礎成本。雖然難以尋找可靠的供應商，但我們仍會繼續採購其他供應商的商品，從而降低我們的產品成本，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流動性及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6.2倍及5.5倍。考慮到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營運內部所產生的資金及擁有的銀行信用額度，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的資源去滿足本集團營運財務需求。

## 展望

由於我們主要市場之歐元兌換我們之交易貨幣美元按年貶值，以及服裝產品業內之激烈競爭，營業額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下降14.3%。我們預計這個情況不會於短期內得到改善。

隨著歐洲中央銀行實行增加流動性之新貨幣政策，我們希望政策能刺激歐洲進口商的購買力，使我們能因而間接受益。因此，本集團會探索一切業務機會，以增加銷售渠道和客戶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中國仍然是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特別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強大購買力將帶來巨大的商機。本集團將探索一切於中國地區開拓業務、吸納市場需求的機會，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與當地市場的強大業務夥伴進行合作，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業績。我們仍會謹慎考慮每一項投資的成本和收益，達致最佳的資源運用，為股東謀取最多的回報。我們以此為鑒，考慮其他類型的投資，而不局限於服務有關業務。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5.0%(二零一四年：18.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名董事及1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基礎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和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及員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42,900,000份購股權：

授權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高浚晞先生	6,900,000	0.087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6,900,000	0.091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6,900,000	0.22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林美娜女士	6,900,000	0.22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李嘉輝先生	1,000,000	0.22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員工	6,900,000	0.087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6,900,000	0.091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500,000	0.22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Msc, FCPA, ACMA，現年52歲，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負責管理與確保本集團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從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所訂明的主席職責。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與業務發展，以及制訂與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審核、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涉及從製造至物業發展等多個業務領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美娜女士之丈夫。

**林美娜女士**，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進出口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運作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負責監察貨物出口及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之妻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BA, CPA，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菁先生**，BA, CICPA，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一間製造業務位於中國之跨國啤酒公司嘉士伯集團，負責雲南省各部門之財務管理。彼於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彼在以中國為總部之多間工業及電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李曉冬先生**，MBA, BA，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華鋒微線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負責管理直接隸屬董事局的內部審計部門。彼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及於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若干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於內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層

**濮立偉先生**，現年42歲，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彼之職責包括：執行、審核及監察內部監控、查核及管理外匯以及處理貿易客戶賬目、審核付款、編製管理賬目及編製及填報納稅申報單。彼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會計師。彼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魏美娥女士**，現年56歲，為經理，負責檢查生產線的產品質素。彼亦負責評估供應商所供應之產品質素，以滿足客戶要求。彼在服裝行業之製造與品質控制方面積累逾三十年之經驗。

**劉冰珊女士**，現年46歲，為經理，負責檢查生產線的產品質素。彼畢業於廣東省的西北紡織學院。彼之職責主要為評估供應商的供應質素，以滿足客戶要求。彼在服裝行業之製造和品質控制方面積累逾十五年之經驗。

###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在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以創辦合夥人身份在香港成立審核公司陳范會計師事務所。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但不包括以下載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高玉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由高浚晞先生接管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此，根據守則之第A.2.1條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高浚晞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需負責整體業務之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管理。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之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分別負責不同的職能，補充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化及貫徹領導本集團，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在整體上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 (ii) 本公司概無安排任何適當之董事及職員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年內之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會

董事局的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財政期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高浚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4/4	2/2	1/1
林美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命)	3/4	—	—	—
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4/4	2/2	1/1
張菁先生	4/4	4/4	2/2	1/1
李曉冬先生	4/4	4/4	2/2	1/1

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管治職能和會議進程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因而負責執行企業的管治職能，如制訂和審查本公司之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本公司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 相關之講座／取得相關資料 是／否
<b>執行董事</b>	
高浚晞先生	是
林美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命)	是
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否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嘉輝先生	是
張菁先生	是
李曉冬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

全體委員會各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準確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在這一年內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其工作包括：

- (一) 審查和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察系統；
- (二) 建議董事會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審計師，及批准其薪酬；
- (三) 判定審計之性質和範圍；及
- (四) 檢討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組成。李嘉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審閱年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制訂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組成。李嘉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如有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業內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主持會議
<b>執行董事</b>	
高浚晞先生	是
林美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命)	否
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否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嘉輝先生	是
張菁先生	否
李曉冬先生	否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有關查詢將首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就確認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且董事會已瞭解法例、規例及企業管理最新發展向董事會負責。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概無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綜合財政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負上申報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度：280,000港元)。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全責。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致力確保、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以及現金管理系統，如每月核對銀行帳戶。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

有關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分別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本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2%及94.5%。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0.0%及100.0%。

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而計算)為10,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4,116,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購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5頁。

###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彼等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於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附屬公司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於年內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稱如下：

- 高浚晞先生
- 林美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命
- 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高凌晞先生(附註)	受制公司權益	519,000,000 (L)	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凌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19,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 (L)	75%

附註：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及高凌晞先生分別持有3.7%及96.3%。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動力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採納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會有權決定於行使期內之最短持有期限，惟該計劃並無指明最低期限。

## 董事會報告(續)

### (vi) 接納認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i) 認購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 (viii) 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參與者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參與者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9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四名參與者獲授予合共15,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22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42,900,000股，佔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直至本報告日期，參與者尚未行使42,900,000份購股權。

## 關連人士交易

惟於附註33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載列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交易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年內之關聯人士交易。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9至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獲知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流通量。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年內因費用的考慮提出請辭。本集團已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填補相應之臨時空缺。本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審核。彼將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4頁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本年度止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的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收入	7	<b>54,351</b>	63,446
銷售成本		<b>(50,917)</b>	(58,405)
毛利		<b>3,434</b>	5,0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b>(434)</b>	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101)</b>	(3,699)
行政開支		<b>(6,141)</b>	(4,725)
財務成本	10	<b>(176)</b>	(157)
除稅前虧損	13	<b>(5,418)</b>	(3,424)
稅收抵免	14	<b>138</b>	—
來自持續業務的年內虧損		<b>(5,280)</b>	(3,424)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盈利	15	—	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5,280)</b>	(2,910)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76)</b>	(0.42)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76)</b>	(0.4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280)	(2,9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開支	(5,291)	(2,7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40	1,133
無形資產	19	—	154
		<b>940</b>	1,2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	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578	17,0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9
持作投資買賣	23	1,42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	—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795	2,595
		<b>22,800</b>	27,24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	468
銀行借貸	25	2,998	4,398
應付稅款		—	138
		<b>3,697</b>	5,0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103</b>	22,242
<b>資產淨值</b>		<b>20,043</b>	23,5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6,920	6,920
儲備		13,123	16,609
<b>總權益</b>		<b>20,043</b>	23,529

載於第26至7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經由下列人士簽署：

高浚晞  
執行董事

林美娜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資本 儲備	合併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積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81	(1,863)	26,281
年內虧損	—	—	—	—	—	—	(2,910)	(2,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8	—	15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58	(2,910)	(2,752)
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239	(4,773)	23,529
年內虧損	—	—	—	—	—	—	(5,280)	(5,2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	—	(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	(5,280)	(5,291)
權益償付的股份								
基礎付款確認	—	—	1,805	—	—	—	—	1,8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的有高製衣集團3,719,432港元的資本化債款包括來自一位董事的貸款及一名董事的應付款項，款項分別為2,747,267港元及972,165港元。有高製衣集團拖欠高浚晞先生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有高製衣集團股本中合共8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予高浚晞先生。
- (ii) 於過往年度，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	(5,280)	(2,910)
調整：		
財務成本	176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181
無形資產攤銷	154	69
銀行利息收入	(32)	(49)
股息收入	(5)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1,805	—
存貨撇減	—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出售以終止業務之收益	—	(13,383)
已終止業務損益確認的所得稅費用	—	6,758
所得稅收免	(138)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690)	(8,344)
存貨減少	626	15,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8	(6,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1	(5,304)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864)	—
經營所用之現金	(1,259)	(5,125)
以退還香港利得稅	—	485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59)</b>	<b>(4,640)</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款	7,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
已收股息	5	—
已收銀行利息	32	49
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現金淨額	—	2,831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9	436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046</b>	<b>(3,73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借款	8,410	6,958
銀行借款還款	(9,630)	(6,004)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籌集資金淨額	722	456
已付利息	(176)	(182)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74)</b>	1,22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113</b>	(7,15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3	8,685
<b>匯率變動影響</b>	<b>(11)</b>	158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795</b>	1,69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平衡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5	2,595
銀行透支	—	(902)
<b>於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795</b>	1,6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Ahead」）。Magic Ahe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份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既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是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年期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資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計量。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極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租賃物業)乃按成本值或認定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減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當作開支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當作收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乃按照報告期末訂立或實際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本集團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之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確信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約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成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將將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國外業務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匯兌儲備項下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已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股份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算，股份補償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會撥入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作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極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已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異。

除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如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會計年度後，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之數目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回撥，但該項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未確認該減值前原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值。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只有在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失效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5,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2,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1,269,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貸)、銀行結餘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根據本集團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5	15,511
持作買賣投資	1,427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97	4,866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之措施已被執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惟特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結算除外，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大致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4	12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定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彼等於年終的金額。下表的正數顯示年度除稅後虧損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時的下降金額。倘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貶值5%，分別除稅後年度虧損及構成相同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下降金額	7	6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及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及本集團港幣銀行借款的市場年利率。

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浮息銀行結餘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董事考慮到於報告期內市場利率的波動十分輕微，認為本集團承受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下載之敏感度分析皆決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按利率上調/下浮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iii) 價格風險

######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和市場情況的表現管理此風險。本公司董事亦可考慮適當分散投資組合。

######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報價上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固有價格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的風險，原因是總應收貿易款項的73%為應收一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款項(二零一四年：總應收貿易款項的67%為應收一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款項)，而該客戶為一間英國跨國零售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客戶持續收到補助收入金額且未有過往欠款紀錄。本公司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密切注意到期債務。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之可能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於最早之時間組別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數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	699	—	699	699
抵押銀行借款	5.25	2,998	—	—	2,998	2,998
		2,998	699	—	3,697	3,697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	—	468	—	468	468
抵押銀行借款	8.35	4,398	—	—	4,398	4,398
		4,398	468	—	4,866	4,8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約為港幣2,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借款之抵押資產，本公司董事不認為該金融機構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倘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三個月內)償還，總本金和利息現金支出將為3,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8,000港元)。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交易的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產品	54,351	63,4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在這一年內，本集團的經營完全是來自服裝分銷。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根據載於附註3之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整個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的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於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後(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終止其製造業務。下列的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業務主要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內衣	30,334	35,537
休閒服	7,898	13,895
嬰兒及童裝	16,119	14,014
	<b>54,351</b>	63,446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瑞典、英國、西班牙和香港的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瑞典	7,326	15,339	—	—
英國	23,101	25,890	—	—
西班牙	16,063	7,800	—	—
香港	6,169	10,621	940	1,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	—	—	154
其他	1,692	3,796	—	—
	<b>54,351</b>	63,446	<b>940</b>	1,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同期，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外部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874	24,198
客戶乙	7,014	13,849
客戶丙	16,063	7,800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37)	—
銀行利息收入	32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其他	(6)	68
	<b>(434)</b>	116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6	1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四年：六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償付 的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浚晞	420	—	18	814	1,252
高玉堂(附註(ii))	120	—	6	—	126
林美娜(附註(iii))	90	—	5	814	9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曉冬	18	—	—	—	18
張菁	18	—	—	—	18
李嘉輝	30	—	—	118	148
<b>總計</b>	<b>696</b>	<b>—</b>	<b>29</b>	<b>1,746</b>	<b>2,471</b>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償付 的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浚晞	480	—	—	—	480
高玉堂(附註(ii))	240	—	—	—	240
廖麗娟(附註(iv))	27	—	—	—	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曉冬	18	—	—	—	18
張菁	18	—	—	—	18
李嘉輝	30	10	—	—	40
<b>總計</b>	<b>813</b>	<b>10</b>	<b>—</b>	<b>—</b>	<b>82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顯示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透過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價值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股份基礎支付交易釐定。有關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員工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數量)載於附註28。
- (ii) 所披露高玉堂先生之酬金顯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ii) 所披露林美娜女士之酬金顯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董事後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v) 所披露廖麗娟女士之酬金顯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高玉堂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當高玉堂先生辭任後，高浚晞接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那些由他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其薪金已於上文披露，包括其為行政總裁已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本公司董事以作其離職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員工酬金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列於附註11。剩餘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	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3
	315	46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四年 員工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2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其離職補償。

### 13. 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稅前虧損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54	69
核數師酬金	500	2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917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181
有關處所經營租賃之租金	200	53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1	1,8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34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1,805	—
總員工成本	3,901	1,8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稅務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去年於香港的超額撥備	138	—

稅務抵免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故並未作出其他司法權區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務抵免與持續業務之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280)	(3,424)
按香港利得稅之16.5%計算的稅務抵免	(871)	(565)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298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19)
無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5	584
去年的超額撥備	(138)	—
年內稅務	(138)	—

###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達成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有高製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高製衣有限公司持有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統稱「有高製衣集團」)之100%股權，涵蓋本集團所有服裝製造及中國當地銷售業務，屬獨立及主要的業務運作。出售有高製衣集團之代價為4,030,000港元。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有高製衣集團控制權亦已移交予購買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已終止業務(續)

服裝製造業務被列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所導致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12,869)
已終止業務出售收益(附註30)	13,383
	514

已終止業務的最新出售結果(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包括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狀況表內，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益	10,593
銷售成本	(13,248)
毛損	(2,655)
其他收益	65
行政開支	(3,496)
財政成本	(25)
稅前虧損	(6,111)
稅務	(6,758)
已終止業務虧損	(12,86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從年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3,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
總員工成本	4,046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808,000港元的撇減存貨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已終止業務(續)

去年內，有高製衣集團產生約656,000港元之本集團經營淨現金流量，並就融資活動產生約\$25,000港元款項。

於出售當日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披露於附註30內。

###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	<b>(5,280)</b>	(2,910)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b>692,000,000</b>	692,000,000

由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5,280)</b>	(2,91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收益	—	514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持續業務虧損	<b>(5,280)</b>	(3,424)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7仙港元，基於已終止業務為本公司擁有人所帶來之514,000港元盈利，而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00	11,727	9,452	1,891	24,070
添置	—	21	33	—	54
出售附屬公司	—	(11,718)	(9,436)	(1,191)	(22,3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	30	49	700	1,779
出售	—	(30)	—	—	(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49	700	1,749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75	10,389	9,435	1,583	21,482
年內撥備	20	11	10	140	181
出售時對銷	—	(10,393)	(9,433)	(1,191)	(21,0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	7	12	532	646
年內撥備	20	—	10	140	170
出售時對銷	—	(7)	—	—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5	—	22	672	80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85	—	27	28	9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05	23	37	168	1,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885,000港元賬面值(二零一四年：9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以中長期租賃形式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由租賃土地和樓宇項目之間未能可靠劃分，因此業主持有8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和樓宇(二零一四年：905,000港元)會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0
年度支出	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89
年度支出	15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4

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持有的「JAZZBOAT」商標，於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		
過境貨物	—	626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33	6,451
呆賬撥備	—	(1,269)
應收票據	5,933 1,580	5,182 654
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513	5,836
向供應商提取的存款	6,994	10,895
其他應收款項	71	285
	14,578	17,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已扣除的呆壞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0至30日	4,565	5,182
31至60日	1,368	—
	<b>5,933</b>	5,182
<b>應收票據</b>		
少於30日	1,580	654
	<b>7,513</b>	5,836

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15至60天。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狀況，並以個人為單位為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可收回性和信用額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全部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該貿易應賬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此等客戶亦年度持續收到補助收入金額。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9	1,269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1,269)	—
年末結餘	—	1,2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呆帳撥備內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1,269,000港元，原因是該等客戶有財政困難。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未來從客戶收回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減值虧損，並於報告期末釐定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金融資產轉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應收票據貼現方式(以全追索權為基礎)轉移到銀行的本集團應收票據呈列如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轉移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會持續確認為應收賬款的全部賬面值，並會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為抵押銀行借款。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轉移資產賬面值	1,580	654
相關負債賬面值	(1,178)	(456)

##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持作買賣投資

該款項指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算的持作買賣投資被分為第一層。本年內在各級別之間亦並無進行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賬面值約為1,427,000港元，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 24.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指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以固定年利率0.38厘至0.87厘計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包括按年利率0.01厘至0.1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0.1厘)計息的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02
有抵押進口貸款	1,820	3,040
附追索權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1,178	456
	<b>2,998</b>	4,398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於一年內償還	<b>2,998</b>	4,398

擔保銀行借款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按銀行訂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二零一四年：按銀行報價之標準票利率加1.5厘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以2.5厘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等同合同規定利率）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年利率)：		
以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款	5.25%	7.75%–8.50%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79,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獲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2,194,000港元和2,022,000港元虧損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由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92,000	6,920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提供鼓勵及獎勵,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所作的貢獻。除非遭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69,200,000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692,000,000股股份)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如下文所闡述,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獲授予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以書面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且不得低於最高的(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佔有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員工分別授予14,8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5,300,000份新股份之權利,行使價為每股0.222港元,並於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表面值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後內隨時行使,直至購股權授出日後的第五週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歸屬於授出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089	27,600,000	0.089	27,600,000
於年內授出	0.222	15,3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0.136	42,900,000	0.089	27,6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0.136	42,900,000	0.089	27,600,000

以下假設用以計算於授出日的購股權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授出日股價	0.222港元
行使價	0.222港元
估計波幅	76.62%
估計可使用年期	5年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1.24%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公平值變量和假設是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估值師估算作出的最佳評估。變量和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885	905
持作投資買賣	1,4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
	<b>2,312</b>	<b>7,905</b>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終止其服裝製造業務，並披露於附註15。於出售有高製衣集團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產生之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b>出售下列項目之負債淨值</b>	
物業啊、廠房及設備	1,328
存款及預付款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7
其他應收款項	1,766
其他應付款項	(4,123)
應納稅額	(9,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
	(10,105)
出售成本	7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附註15)	13,383
<b>總代價</b>	<b>4,030</b>
支付於：	
現金	4,030
<b>總代價</b>	<b>4,030</b>
減：出售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447)
出售成本	(752)
<b>出售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8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處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	3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4	—
	<b>348</b>	365

經協商後，物業租賃之租約期為一至兩年。

### 32.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比例提供指定貢獻。

本集團於本計劃已付及應付供款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短期員工福利	974	963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1,805	—
	<b>2,779</b>	96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100%	於香港銷售服裝
金滿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耀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休眠
惠州市再高商貿有限公司 (「再高商貿」)(附註)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休眠

附註：再高商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成立，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營運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4,332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57	—
	24,389	1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6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5,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6	762
	3,912	26,4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	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15	4,040
	7,276	4,1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64)	22,285
資產淨值	21,025	22,405
權益		
股本	6,920	6,920
儲備(附註)	14,105	15,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1,025	22,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6,489	1,319	18,497	(1,107)	35,198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支出	—	—	—	(19,713)	(19,7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489	1,319	18,497	(20,820)	15,485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支出	—	—	—	(3,185)	(3,18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05	—	—	1,8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489	3,124	18,497	(24,005)	14,105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之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該儲備已於綜合報表中納入合併儲備金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各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45,593	105,824	66,691	74,039	<b>54,35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3	(8,185)	(11,584)	(9,535)	<b>(5,418)</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3,383	—
稅項	(736)	474	(2,666)	(6,758)	<b>13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67	(7,711)	(14,250)	(2,910)	<b>(5,280)</b>
<b>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9,507	62,630	41,480	28,533	<b>23,740</b>
總負債	(22,665)	(22,837)	(15,199)	(5,004)	<b>(3,697)</b>
總權益	46,842	39,793	26,281	23,529	<b>20,043</b>

#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置	現時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香港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辦事處	中期	100%